

对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考

杨 春

(江苏省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 要:在简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我国“十二五”的一项重要任务以及实现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长期渐进过程的同时,结合实际,着重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扎实推进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建议,即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科学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长期规划;紧抓机遇、强化统筹,着力破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点难点;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努力夯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基层基础;以人为本、坚持改革,为流动人口享有与市民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营造条件。

关键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4-0106-07

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

一般而言,公共服务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一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是指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十二五”规划纲要将下列9项列为我国“十二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重点,即公共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1]。一般公共服务是指除基本公共服务以外的其他公共服务,如国防安全。

不同学者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含义的理解和表述不尽相同。胡祖才认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民众不论其地域、民族、性别、收入及社会地位差异如何,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果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2]。张冬华等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读为:让全体社会成员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从而保障社会每个成员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社会公平公正^[3]。官方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定义为:政府要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流动人口在居住地获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宣传倡导、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和奖励优待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

收稿日期: 2011-05-09; 修订日期: 2011-06-25

基金项目: 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0年度招标课题: 江苏城市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变数及其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 杨春(1968-),女,江苏海安人,江苏省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口与可持续发展。

均等是相对的，均等化不等于平均化，它所强调的是机会和结果均等。即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时，全体国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是均等的、一视同仁的，在此基础上逐步并最终获得结果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二、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十二五”的一项重要任务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调整利益格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的基础性工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鉴于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愈来愈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

自“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概念后，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将“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必须注重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列为2021年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之一。

在“十一五”的基础上，中央政府又进一步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列为“十二五”的一项重要目标任务，加大了实施力度。“十二五”规划纲要给我们做了全方位展现。

第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规划纲要制定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导向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作为单独篇、章列出。并在规划纲要的相关篇、章中从不同层面多次论及，如“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建立健全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制，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

第三，将公共教育、社会保障、人口计生等9个方面列为“十二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重点。

第四，设置了若干量化指标，如将扩大就业规模、实施城镇安居性保障工程等10项列为“改善民生行动计划”，设置了建设保障住房3600万套等诸多约束性指标。

第五，将“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列为确保目标实现的措施之一。加大财政投入，仅2011年1000万套保障房建设就需投入1.4万亿元。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列为“十二五”的一项重要任务，无疑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提供了机遇。

流动人口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作出了巨大贡献，但至今仍处于“半城镇化”的境地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边缘，这是有悖于社会公平正义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按温家宝总理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逐步实现农民工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以及社会保障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的要求，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行动计划，无疑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时度势，积极协调相关部委并联合下文从2010年10月起率先在全国49个城市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试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着力向面上推进，以惠及广大流动人口，其意义已远超出了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本身。

三、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

1. 我国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目标和任务提出至今才有5年左右的时间，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的确立、制度的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和财政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科学评估体系的构建等任务的繁重性及基本国情都决定了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流动人口计生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是如此。丁元竹在论及发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都曾经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国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会一蹴而就的同时，认为我国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须分三步走，至2030年方可实现不受空间限制的人人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5]。凝聚数百位专家智慧、历时4年完成的《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述及：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必须通过加快推进基本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和积极促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一体化、分三步走（2008～2012；2013～2020；2021～21世纪中叶）、在建国100周年前后方能全方位地满足国民社会保障需求并迈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福利社会^[6]。

不论是基本国情，还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支撑条件以及研究结果都表明，我国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项长期任务^[7]。

2. 流动人口身份的改变和市民待遇的享有还有一段较长的路要走

我国长期形成的二元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导致城乡居民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很不均等。近十几年来，此种状况有所改变，但差距仍很明显。201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虽已达47.5%，但其中已纳入城镇户籍统计而未取得户籍身份的“半城镇化”农民工高达1.6亿人。为解决农民工落户城镇的问题，“十二五”规划纲要和2011年温家宝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虽都提出了明确要求，但鉴于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承载能力和资源有限，在短期内让上亿农民工都能改变自己的身份，既不可能，也不现实。武汉市关山村的土地1990年被征用，农民“进城”，直至20年后的2010年才彻底告别农民身份，过上市民生活。这在全国有一定的普遍性。

迄今，户籍制度仍是配置社会资源和调控社会各方利益的重要依据。为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出台的国“新八条”以及所有已公布调控方案的城市，都将购房与户籍制度挂钩。

流动人口要真正过上市民生活，享有同城待遇，以及黏附于户籍上的一系列优惠待遇与户籍剥离，都还尚需时日。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服务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任重道远

一是统筹管理难落实。虽然各地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统筹管理进行了积极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就总体而言，统筹管理的推进仍然主要靠政府的重视和人口计生部门负责人的社会活动能力及人脉关系。政府工作的千头万绪，人口计生部门职权的有限性，部门配合的被动性、象征性，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任务的繁重性、艰巨性，违法生育的隐蔽性，等等，致使不少地方的统筹管理与协调停留在表层。

二是全员信息难掌握。流动人口底数不清以及信息不准、不全和不及时，既是统筹管理不到位的反映，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计生服务管理的到位、到人和政策外怀孕及违法生育信息的及时获得和对策的采取，以及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

三是双向考核难运行。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目前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双向考核、区域协作及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和监督运行不畅、效果不佳等问题还比较突出。

统筹管理、信息共享、双向考核等5个方面密不可分，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统筹管理、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运行中面临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最终都影响到服务均等的推进和均等化目标的实现。

4. 促进流动人口参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群众参与是社会管理有序运行的四个要素之一。含新生代农民工在内的流动人口的农民身份、受教育程度、生存状况和综合素质等诸多因素，导致不少人法制和维权意识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意识薄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计生服务管理非他们的主要需求和发自内心的渴求。加之计生服务管理尚未完全改变坐堂行医的模式，流动人口对计生服务管理常常处于被动应付乃至躲避状态。

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绝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

客观分析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面临的挑战和任务的艰巨性、长期性，旨在对此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坚持科学推进、知难而进，着力突破难点重点，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以惠及广大流动人口。

四、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建议

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涉及多个方面，本文侧重就中长期规划的制定；紧抓机遇，着力解决流动人口计生统筹管理等面临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努力夯实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的基层基础，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铺路；积极稳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四个方面谈一些浅见，以促进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

1. 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科学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长期规划

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是一项面广量大的长期任务。为提升实施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克服盲目性和随意性，本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人为本和“广覆盖、保基本、渐扩大、可持续”的原则，国家和省级制定一个符合国情和省情、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指标科学、措施得力、操作性强的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中长期规划是必要和有意义的。

“保基本”系目前国家规定免费服务项目，也是“底线”。“广覆盖”和“保基本”是其最基本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时间推移，服务的项目等将渐渐扩大，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的“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群众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就是“十二五”期间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拟扩大的服务项目。

指标既要具有先进性，又要建立在切实可行、经过最大努力能够实现或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国家规划应体现宏观性、前瞻性、引领性、指导性和不同区域、不同阶段目标要求的差异性，并给各地预留发展空间。

2. 紧抓机遇、强化统筹，着力破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点难点

2011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党中央举办的有省部级主要领导参加的社会管理及创新专题研讨班上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建立覆盖全国人口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健全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社会管理的加强与创新，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立，人口、综治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的整合，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的构建，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难题的破解提供了机遇。

(1)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及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构建。人口计生部门既是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共建者，也是共享者。应以此为契机，就切实解决当前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各自为政、部门分割、多头采集、信息不全、资源浪费、难以共享等突出问题，以及建立统一的全员人口信息采集、更新和动态管理制度，搭建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流动人口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共享等，提出建议与对策。

近几年来，人大代表对此也给予了高度关注，2009年和2011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刘顺妮、张建新等相继提出了建立流动人口信息“一卡通”的建议。其共同点是：由公安部门牵头或以公安人口信息系统为基础，设置涵盖公安、计生、卫生和社保等相关部门所需要信息的综合信息卡，统一采集，一卡多用。虽然“一卡通”尚有一些技术问题有待解决，但无疑是今后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改革的走向。

(2) 婚育证明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是人口计生部门向其提供针对性管理和服务、获取相关信息的重要依据和凭证，面对面广量大的查验工作，仅靠以户籍人口为依据配置的计生管理和服务人

员已力不从心。将相关部门在审批有关证件时一并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列入统筹管理的范围,是重要和必要的。

(3) 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的健全与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条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的规定,是对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实行统筹管理的依据和抓手。鉴于受诸多负面因素的影响,在一些地方,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监督只是走走形式,其象征性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监督机制,促进目标管理责任制回归初衷,力求考核、监督不走过场,也是当前流动人口计生统筹管理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

3. 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努力夯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基层基础

(1) 以加强社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推进社区计生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计生工作的重点、难点在基层,流动人口的计生服务管理的重点、难点更是在基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十二五’期间,中央将实施50万大学生服务城乡社区计划……推进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这为人口计生部门推进“网底”计生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供了机遇。

(2) 经常性工作与集中性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变被动为主动。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特殊困难性和特别复杂性,要求对策与举措必须有极强的针对性,湖南、苏州等地的经验也提供了佐证。

为解决流动人口底数不清、部分流动人口处于“灯下黑”“盲区”等问题,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从2008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流动人口计生“一盘棋”机制建设的探索,成效显著,目前该省的经验正在向全国推广。湖南经验亮点很多,“地毯式”排查、流动人口信息“一网打尽”就是其中之一^[8]。

苏州市至2010年末,流入人口已达623.43万,与户籍人口基本持平。他们针对流动人口计生三低一高(政策内生育率低、持证率低、违法生育查处率低、出生性别比高)等突出问题,2007~2009年在全市范围内连续三年开展流动人口计生专项整治活动,随后步入常态化,坚持每年组织1~2次。三年专项整治期间,查验婚育证明和为其补办婚育证明的人数分别达54.4万人和18255人,为2843名政策外怀孕妇女落实了补救措施,186处黑诊所被依法取缔……一组组数据既反映了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成效,也反映了该市在这方面的投入与付出。

湖南省和苏州市的工作思路和经验给我们诸多思考与启示:面对大家都认为很难很难的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如果仅是一般布置,采取一般措施,问题将被掩盖,工作难以主动。对不少地区而言,唯有在重视经常性工作的同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类似于专项整治和“地毯式”排查那样的实招,并力保巩固成效的后续措施及时跟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中长期积淀下来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也只有如此,流动人口计生“一盘棋”机制的构建和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才有坚实的基础和发展动力。

(3) 创新社区管理,促进服务管理重心下移、到人。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提升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网格化管理。顾名思义,网格化管理就是将社区分成若干网格,每一网格设一名网格管理员,承担网格内计生在内的管理事项和相关服务。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自2008年推行网格化管理以来,该区含计生在内的各项社区服务管理均有了明显改观,2011年上半年,网格化管理拟推广至合肥全市。此外,北京市东城区、南京市玄武区等也都在积极推进网格化管理,已有的实践显示,网格化管理不失为促进社区服务管理重心下移、到人的有效办法之一,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参与其中。

二是充分发挥协管员的作用。作为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城市之一的上海市杨浦区,按500:1的比例配备综合协管员。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在“新嘉善人”机制中由公安协管员统一负责采集公安、计生等部门所需人口信息^[9],港闸区的协管员同时承担婚育证明

查验。

三是“以房管人”。任何人都要住房，将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纳入“以房管人”之中，并力求到位，应是有效对策之一。深圳市对所有出租房实行“三统一”（统一编号、统一出租、统一管理）和“三有”（来有登记、住有管理，走有注销）“以房管人”的经验，重庆市渝北区^[10]、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11]等将“以房管人”作为破解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难题的对策之一，北京市将坚持“三管”（“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列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有序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12]。他们的做法与经验值得借鉴。

管理是手段，服务是目的。不论是网格化管理，还是“以房管人”，其根本目的都是服务人。在管理的全过程中，都应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尊重人、关心人、服务人。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四是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推进流动人口“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管理。按“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进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依托基层治安综治中心、农民工和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等一切能够依托和利用的服务平台，推进流动人口“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管理。江苏省无锡市在这方面已提供了有效的经验。该市按照“上面多条线、社区一个站”的思路与要求，在全市各社区（村）建立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事务工作站（村社区服务中心），按“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配备社区服务人员，将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资源整合到社区事务工作站，对流动人口实行“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管理。

（4）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促进管理与流动人口“三自”的良性互动。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任何时候都离不开流动人口的主动、积极和广泛参与。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通过组建计划生育协会、流动人口“同乡会”“老乡会”“联谊会”“俱乐部”和社区志愿者队伍等，开展富有实效的活动，促进管理与流动人口“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良性互动，力求计生服务管理到人。

4. 以人为本、坚持改革，为流动人口享有与市民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营造条件

（1）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此都有明确要求，重庆市是转户力度比较大的城市，2010~2019年拟实施1000万农民进城计划，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转为城镇居民^[13]。随着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城镇条件的逐步放宽，预计“十二五”期间将有一大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告别农民身份。这对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和覆盖面的扩大无疑是个积极信号。

（2）积极稳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其重点工作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按中央《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实行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制度是流动人口由暂住身份向获得当地户籍身份的一种过渡。获得居住证者，在计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可与市民同等。武汉市是实行居住证制度整体推进比较快的省会城市，2011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的《武汉市居住证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凡年满16周岁、非武汉籍居民、来汉居住30日以上的均可免费申领居住证（全年拟发100万张）；凡持证者，可免费享有含计生在内的10项基本公共服务。流入人口与户籍人口比例达1:1的苏州市，从2011年4月份起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江苏省拟在苏州市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将居住证制度推至全省。

二是逐步将黏附于户籍上的公共服务优惠与户籍制度剥离，弱化户籍制度功能。

三是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破除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体制，实行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这既需要勇气，也需要时间。

除以上以外，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还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计生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考核指标及科学评估机制等密切相关，在此不一一赘述。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N]. 人民日报, 2010-03-17.
- [2] 胡祖才.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若干思考 [J]. 宏观经济管理, 2010, (8).
- [3] 张冬苹, 薛妮. 浅析现行户籍制度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影响 [J]. 金卡工程·经济与法, 2011, (1).
-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5] 丁元竹.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线图” [J]. 中国社会保障, 2008, (8).
- [6] 张怡恬. 精心描绘我国社会保障战略蓝图——访“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总负责人郑功成教授 [N]. 人民日报, 2011-02-24.
- [7]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我国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9, (34).
- [8] 李万彬. 转变社会事业发展方式的新路径——对流动人口计生“一盘棋”机制的深层思考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0, (10).
- [9] 黄亦冰. 试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系统的机制研究 [J]. 人口与发展, 2011, (1).
- [1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0, (12).
- [11] 涂显勤. 襄樊市樊城区破解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题的有益探索与实践 [N]. 国家人口计生委网站, 2009-11-27.
- [12] 金可. 北京将加强流动人口有序管理维护流动人口权益 [N]. 北京日报, 2010-12-14.
- [1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人口与计划生育 [J]. 2010, (12).

[责任编辑 方志]

(上接第 105 页)

第一, 应该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生育保险待遇的支付标准, 在提高基金统筹的基础上, 逐步提高支付水平, 建立调整机制, 切实保障生育妇女和家庭的医疗需求和基本生活待遇。第二, 明确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做到清晰化和透明化。第三,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积极探索合理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既要保障参保者充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又要有效杜绝不合理开支。

5. 建立科学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体系

由于我国生育保险基金的总体结余在逐年递增, 并且各地的情况又不平衡, 欠缴和结余过多的现象并存, 所以首先需要对基金的收支进行科学的调查和定量分析, 以确定影响基金结余量的具体因素; 其次, 应该严格按照“以支定收, 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管理基金的收支, 确定合理的收缴比例, 降低基金结余率; 再次, 对于基金运行的管理应该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流动的前提下, 尽量使其增值, 特别是在目前生育保险基金结余过多的情况下, 更需要充分利用好现有基金^[7]。

参考文献:

- [1] 唐芳. 关于我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探讨——以实现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价值为视角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9, (12).
- [2] 刘文明, 段兰英. 男性生育角色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3).
- [3] 加快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妇女生育保险权益 [D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lh/2011-03/09/c_121166430.htm.
- [4] 李卢霞, 戴维周, 孙晓燕. 国外生育保险制度概览及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J]. 卫生经济研究, 2005, (11).
- [5] 潘锦棠. 维护失业女工的生育保险权益——各省市《失业保险条例》和《生育保险条例》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8, (5).
- [6] 潘锦棠. 覆盖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问题研究 [J]. 女性与法律研究, 2009, (4).
- [7] 同 [6].

[责任编辑 方志]